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（再次披露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 股东一致行动人	1,000,200	1.1204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
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持股 5%以上 股东一致行动人	1,999,800	2.2402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
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股 5%以上 股东一致行动人	3,000,000	3.3606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（股）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（%）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	不超过 170,687	0.1912%	集中 竞价	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	视市场 价格确	北京证 券交易	自身 资金

团有限公司				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	定	所上市 前持有的股份	需求
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不超过 341,273	0.3823%	集中 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	视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的股份	自身 资金 需求
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 511,961	0.5735%	集中 竞价	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	视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的股份	自身 资金 需求

（一）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☒是 ☐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佛山红土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前述减持主体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已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首次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（二）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☒是 ☐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“招股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

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2.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☐是 ☒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》

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21日